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ENDARY GROUP LIMITED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自願公佈
收購香港國際專業學院有限公司的75%股權**

本公佈乃由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發展。

收購事項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三名賣方（各自為「賣方A」、「賣方B」及「賣方C」，統稱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香港國際專業學院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合共7,500股普通股（「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股權的75%），代價為2,000,000港元（「代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代價

代價將由買方按照以下安排以現金支付：

- (i) 總額為1,000,000港元的第一期付款將於簽訂該協議時支付，其中500,000港元、250,000港元及250,000港元已分別支付予賣方A、賣方B及賣方C；及
- (ii) 總額為1,000,000港元的第二期付款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日期）或之前成功重續註冊（「註冊」）證書課程（定義見下文）後14個營業日內支付，其中500,000港元、250,000港元及250,000港元將分別支付予賣方A、賣方B及賣方C（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代價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

收購銷售股份（「收購事項」）之完成（「完成」）已於簽署該協議時同時進行。於完成後，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的75%股權。因此，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賬目內綜合入賬。

認沽期權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向買方授出認沽期權（「認沽期權」），且於該協議獲行使時，賦予買方要求賣方購回銷售股份的權利，代價為1,000,000港元。倘目標公司因以下各項以外的原因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重續截止日期」）前重續註冊，則認沽期權將可予行使：

- (i) 目標公司未能符合作為持續進修基金項下課程提供者的財務要求；
- (ii) 目標公司存在不公平的銷售行為或做法；及／或
- (iii) 目標公司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教育條例》、《商品說明條例》、《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認沽期權可由買方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全權酌情行使，否則認沽期權將自動失效。為免生疑問，賣方有權自重續截止日期起額外延長61個曆日，以促使重續註冊。授出認沽期權毋須支付溢價。

董事會組成

目標公司董事會成員將由不超過七(7)名董事組成，其中買方有權提名四(4)名董事，而賣方有權提名三(3)名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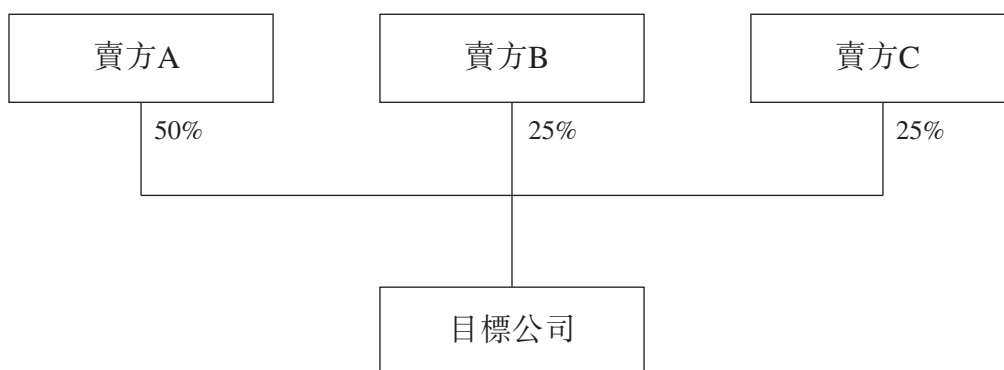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財務分析證書課程（「證書課程」），主題涵蓋財務分析、股權投資分析、金融衍生工具分析及債券價值評估。

證書課程目前已註冊為持續進修基金項下獲補助課程，且持續進修基金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設立的基金，旨在資助成年人追求持續進修及培訓課程的學習抱負。證書課程目前由經驗豐富的行業參與者組成的專業團隊教授，其中包括鄧聲興先生、龐寶林先生、郭思治先生、林家亨先生、藺常念先生、張益祖先生、連敬涵先生、熊麗萍女士、曾永堅先生、彭偉新先生、黃敏碩先生、姚浩然先生及涂國彬先生。經賣方確認，自二零零五年註冊成立以來，目標公司擁有逾2,000名學生報讀證書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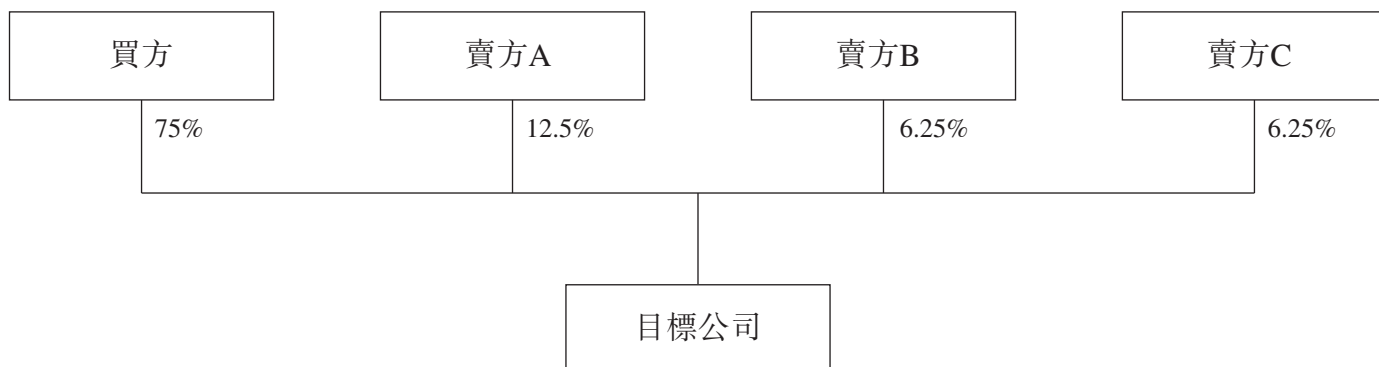
下圖說明目標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分別由(i)賣方A擁有50%；(ii)賣方B擁有25%；及(iii)賣方C擁有25%。

緊隨完成後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分別由(i)買方擁有75%；(ii)賣方A擁有12.5%；(iii)賣方B擁有6.25%；及(iv)賣方C擁有6.25%。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投資教育業務」）；(ii)提供私立輔助教育服務；(iii)製造及銷售原設備製造服裝產品；(iv)放債；(v)以本集團自有品牌及高端時裝品牌零售及批發服裝產品；及(vi)物業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開展投資教育業務。其向有意提升其於金融及投資領域知識的個人客戶提供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投資教育業務已成為本集團所有業務分部中最大的收益及溢利貢獻者。鑒於投資教育業務的業績快速增長，本集團擬投入更多資源以擴大其於香港的市場份額及客戶基礎。

目標公司致力於提供證書課程，從而使其個人客戶獲得財務分析技能。憑藉逾15年的行業經驗，目標公司已於金融教育行業建立穩固的品牌知名度及專業知識。此外，目標公司提供的證書課程乃於持續進修基金註冊，學生可申請報銷部分已付課程費用，從而為證書課程創造穩定的學生來源。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有利於本集團進一步擴大投資教育業務分部的業務範圍及收入來源，並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於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不超過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訂立該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若當買方意圖行使認沽期權，本公司將（如必要）遵守GEM上市規則內所有相關要求。

承董事會命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裕深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袁裕深先生（主席）及陳立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羅永聰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吳志豪先生、鍾國斌先生及梁繼昌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egendarygp.com>登載。